**罪犯林金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龙监减字第3282号

罪犯林金华，男，1986年6月24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5日作出(2020)闽0821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金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19年9月18日起至2022年9月17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金华于2019年9月11日在长汀县违背妇女意志，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该犯间隔期自2020年8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1714分，评定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40分。即为2021年6月22日因借用他犯的银行卡用于消费，扣考核分100分；2021年6月22日因互监组成员发现违规行为不报告，扣考核分40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金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金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